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429

10位ISBN编号：750933242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 内容概要

随着《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食品安全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最新升级版)》一书。

本书内容包括综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
-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2010年1月25日)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2010年1月21日)
  - 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11年3月2日)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6月10日)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
  -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9日)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7月30日)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7月30日)
  -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2009年8月28日)
  -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2009年8月28日)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2009年8月28日)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2009年8月28日)

.....

食品检验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五十一条【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的行政处罚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典(升级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